

安徽艺术学院

关于对安徽艺术学院基建工程项目一期 8 标段 结算审计的通知

安徽艺术学院基建办：

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（审计署令第十 11 号）、《安徽省教育厅直属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（皖教发〔2016〕8 号）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内容要求，我处决定委托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成审计组，从 2021 年 6 月 4 日开始，对学校一期基建工程项目 8 标段进行审计。

接本通知后，请做好相关准备，届时提供基建工程项目一期 8 标段的结算审计报审资料（详见附件），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工作支持。

项目负责人：王炜 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土建负责工程师：方海涛 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安装负责工程师：常振飞 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